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11380028250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3年度第3批國有非公用房地（以下簡稱標租房地）與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作居住使用，共1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5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5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規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之公司，其營業項目須有「租賃住宅包租業（H706021）」，且無停業登記情形。

（二）投標人須加入標租房地所在地之同業公會，且於公告標租日（113年7月26日）前一年內，投標人與他人間無因租賃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經調解、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須賠償他人所受損害。

（三）不允許共同投標。

（四）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1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租賃科（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房地包租契約書（格式）等。
- 四、標租房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年租金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得標人應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 五、標租房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
- 六、凡對本標租房地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房地包租契約書（格式）。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租賃住宅及基地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元)	年租金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p>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p> <p>序號1房屋： 660、661、662、 663、2353、 2354、2355建 號 土地： 584、584-1地 號(持分1/1、 1/1) 門牌：汀州路 三段105之1 號、2樓、3樓、 4樓、5樓、105 之2號、2樓、 3樓、107之1 號、2樓、3樓、 4樓、5樓、107 之2號1樓、2 樓、3樓、4樓、 5樓</p>	<p>房屋： 專有部分面積 1219.42(主建 物：第1層層 266.6、第2層 266.6、第3層 266.6、第4層 209.81、第5 209.81，共 1219.42，共 用途：住家) 土地：約359、 約63</p>	第三種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p>土地： 110,706 、108,730 房屋： 1,790,600</p>	3,186,632	319,000	詳國有非公用房地包租契約書第9條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序號2至3屬基金財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序號1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屬區分所有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非屬區分所有建物</li> <li>3. 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li> <li>4. 無設定他項權利、無查封登記。</li> <li>5. 投標人投標金額不得低於附表所列年租金底價，得標人實際應繳交之年租金詳投標須知第二十一點及房地包租契約書第三條。</li> <li>6. 租期屆滿前承租人得以書面申請換約續租，詳投標須知第二十四點及房地包租契約書第十三條。</li> <li>7. 地上為國有建物，標租機關以現狀交付租賃房地予得標人使用收益。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亦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大樓管理費。管理費將依該房地管理委員會通知為準並由承租人另行支付。</li> <li>8. 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li> <li>9.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li> <li>10. 本標號序號1刻與毗鄰私人土地評估</li> </ol>
	<p>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p> <p>序號2房屋： 605建號 土地： 203地號(持分1/2) 門牌：杭州南路一段111巷13之1號</p>	<p>房屋： 專有部分面積 151.18(主建 物：第1、2層 112.18，地下1 層及增建39， 共計：151.18 用途：住家) 土地：48</p>	第三種住宅區	<p>土地： 132,000 房屋： 225,700</p>					



	序號 3 房屋： 1800 建號 土地： 203 地號(持分 1/2) 門牌：杭州南路 一段 111 巷 13 之 2 號	房屋： 專有部分面積 182.18 (主建 物：第 3、4 層 119.18，增建 63，共計： 182.18 用途： 住家) 土地：48		土地： 132,000 房屋： 217,300			危老及都更可行 性，標租不動產期 間，倘標租機關因 發利用或另有處分 計畫有收回必要，標 租機關得依國有非 公用不動產標租作 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 騰空收回標租不動 產，並通知承租人變 更租約或依第 35 點 規定終止租約。 11. 其他：本案房屋採預 約開放，序號 2、3 訂於 113 年 8 月 9 日 及 113 年 8 月 30 日 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開放看屋， 序號 1 訂於 113 年 8 月 9 日及 11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 點 30 分 至 4 點開放看屋，請 投標人於指定時間 逕赴現場查看租賃 物。
--	---	---	--	----------------------------------	--	--	---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房地包租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房地包租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2) 27814750，分機：1420 季先生

分署長 郭曉蓉